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符号的条款为本包件的重要条款，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条款。采购清单见下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备注
1	接入交换机	50 台	60	60	否	核心产品
2	交换机	12 台				
合计			60	60	/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工业						

一、项目概述

目前医院的基础网络存在设备老化、骨干网络速度较慢，日常运维工作量较大等风险因素；本次项目拟对医院接入区域网络进行升级改造。

二、技术参数要求

注意：实质性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或者对应功能截图。

(1) 接入交换机（50 台）

- 1、▲交换容量 $\geq 43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40\text{Mpps}$ ；
- 2、★支持千兆电口 ≥ 48 个，万兆光口 ≥ 4 个；
- 3、支持 DHCPv6 Snooping, DAI, SAVI 等安全特性；
- 4、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等路由协议；
- 5、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 等，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
- 6、▲单台设备实配 1 米 10G 高速电缆 ≥ 1 根，万兆多模光模块 ≥ 4 个
- 7、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2) 交换机（12 台）

1. ▲交换容量 $\geq 2.5\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600\text{Mpps}$ ；
- 2、★支持万兆光口 ≥ 48 个，100GE 光口 ≥ 6 个支持可拔插双交流电源。

- 3、支持可插拔风扇框，风扇框个数 ≥ 2 ;
- 4、MAC 规格 $\geq 131K$. ARP 规格 $\geq 128K$ IPV4 路由规格 $\geq 131K$ ，IPV6 路由规格 $\geq 65K$
- 5、支持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3、ISIS、ISISV6、BGP、BGP4+、VRRP 等
- 6、支持 802.1x、mac、portal 认证，单台设备支持认证终端数量 ≥ 2000
- 7、支持 SNMPv1/2/V3、RMON 等、支持网管系统、支持 WEB 网管特性等
- 8、▲单台设备实配 3 米 40G 高速电缆 ≥ 1 根，万兆多模光模块 ≥ 24 个
- 9、传输速率不低于 100Gbps

(3) 其他需求

- 1、★需将现有 1 楼信息机房双机核心交换机（H3C S12510-X）一台搬迁至同院区 4 楼机房做异地双机。
- ▲2、所投产品需具备统一管理能力：可与现有可视化管理平台做对接，也可独立部署一套统一管理平台。（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包含项目完成期限和质保期）及地点

- 1.1 项目完成期限：施工期 ≤ 60 天。
- 1.2 项目完成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 1.3 质保期：整机质保 3 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质保期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有搬迁及安装费用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 质量保证

供应商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

处理应于 4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护，并承担维护的费用。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备选方案使采购人能够解决紧急问题。

服务时间：供应商应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含节假日）。

6. 如遇自然灾害、计算机病毒入侵、突发公共卫生疫情等特殊情况，由信息化部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7. 采购人质保期外的网络设备因故障修复须更换部件时，经采购人同意由供应商更换的部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单独支付。供应商提供更换部件的质保及服务。

8. 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的备件必须是合法、合格、原厂商的备件，不得以其它方式替代。（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 服务期间，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违反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上级相关行政部门的规定被上级部门约谈、通报及处罚等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以下处理：1. 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实际损失；2. 同时，每发生一次，要求乙方承担成交金额的 5%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每次乙方需承担成交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乙方承担损失金额及违约金都将从合同款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0. 验收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1. 每半年开展一次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5%。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工作汇报。

1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此项目的交付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总体方案编制思路；技术架构应用；项目人员部署配置；供货安装调试；应急预案。

2. 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履约能力。